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若蘭

電話：04-7531727

傳真：04-7273718

電子信箱：p03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30509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衛生局函、宣導圖卡、標語及網頁宣導、執行成果調查表（共9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CWGU8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（2025-2030年）」，為提升民眾及政府機關對精神疾病正確認知，請貴公所協助透過各類宣導方式進行宣導並回復執行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30232010號函及本縣衛生局113年12月18日彰衛醫字第1130081980號函辦理（影附）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（2025-2030年）」，為推動精神疾病去汙名化，各地方政府應協助提升民眾及政府機關對精神疾病正確認知，並可結合民間團體，推展精神病人去汙名化活動，爰內政部為落實上開計畫所訂執行策略，請貴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協助宣導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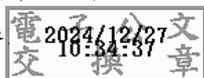


並於114年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15日前免備文電郵
p0329@email.chcg.gov.tw信箱回復執行成果調查表，以利
本府彙整函復內政部本縣執行成果。

三、檢附本縣衛生局提供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圖
卡5份、宣導標語及網頁宣導資料與執行成果調查表各1
份，如轉發相關宣導網頁圖文時請加註原始出處，請貴公
所協助共同推展全民心理健康，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正確
認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